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资环〔2022〕87号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淳化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2〕90号),现就下达你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 下达你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200万元,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该项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 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财政云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分别登录预算指标。

二、有关要求

(一) 请你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



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组织预算执行中，请你县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林业局

咸阳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咸阳市)

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咸阳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咸阳市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1	
			开展产业发展建设国有林场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		≥80%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万元)		150	
			每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3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